



服部文庫
117
174
7



117
174
7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六



天官冢宰第一之六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

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才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

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

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

魁
本廠名

貨賄皆互文。

賈疏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毛氏應龍曰貨兼有賄如兵器之屬其入亦在受藏之數賄兼有貨如金玉財物其出亦在受用之數於文皆為互見。

諸侯九貢九賦謂畿內九賦變九職為九功者大宰任

賈氏公彥曰九貢謂

萬民以職事故云職大府斂貨賄據成功言之故云功。

金玉曰貨布帛曰賄。

王氏與之曰大府兼總外內府

凡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悉經大府如此項合入外府彼項合入玉府內府皆由大府調度之。

案凡貨賄之要簿必入於大府故曰受其入受藏受用

之府既得大府所頒財物之數則貢賦者徑入焉。觀獻人遂師等職皆徑入於玉府可知。而見例於職金者尤詳。非以財物入於大府而後頒之庶府也。受藏之府受物者也。受用之府受數者也。猶曰頒其貨賄之物于受藏之府。頒其貨賄之數于受用之府云爾。故注云皆互文。周官之灋藏貨賄之府自郊野縣都以至畿外隨地而有之。內府所掌獨待邦中之用者耳。司會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職歲掌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下經

都鄙之吏受財用。則畿內皆有守藏可知矣。小行人適四方。所至之國。令賻補賙。委犒禮慶。賀哀弔。則邦國皆有儲待可知矣。王氏應電謂大府掌其貳。其正在各司。非也。各司所存。乃治狀之柢。冢宰受百官府之會。小宰大府皆掌其貳。則冢宰所掌者正也。司會司書與大史所掌。則六典八灋八則九貢九賦九式之籍。爲勾攷稽核之用耳。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官府謂王朝三百六十官。有事須用官物者。都鄙之吏。謂三等采地之吏。有事須取用官物。執事。謂爲官掌事。有營造合用官物者。皆於大府受財用焉。

圖財用有臨事受書契於大府。而取之於所司者。如匪頒好賜。吏賞道齋工齋之類。官府都鄙之所同也。有經式夙具。本存於其地者。自鄉遂以至縣都。祭祀賓旅師役學校所應用之財物是也。有分貯於所司者。天官之

裘皮絲枲。地官之倉廩貨布蜃炭。春官成均之共具。夏官閑廐之芻粟。稟繕之工齋。秋官圜土之囚食是也。凡此皆受文書於大府。貢賦者各以財物入焉。至月終歲終。然後入要會於大府司會。以聽鈞攷。

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謂以舊灋式多少授與之。大王氏應

雷曰。式灋。大宰歲杪制國用之定格也。

案 式灋。則禮之隆殺。事之大小。費之多寡。物之良苦。時

候之遲早。輸將之遠近。皆具焉。俾諸府必按式灋而後出之。故既受大府之式灋。而臨時又受式灋於職歲也。大宰歲杪制國用。是以年之上下為豐殺。亦式灋之一。而式灋不盡乎此。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待。猶給也。賈疏。九式之用。待來則給之。故云待猶給。非訓待為

也。膳服。即羞服也。

案 不言后世子。統於王也。王之膳服。待以關市之賦。塵

金定居官事疏 卷六
人歛珍異之有滯者入於膳府。外府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是也。然泉府職。凡國之財用取具焉。遺人職。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者之老。與其孤。則膳服之餘。以給他用者甚多。且其膳羞。則畜牧之官及獸人。獻人。場人之屬共其物。其衣服。則有內人。嬪婦之所共。或有不足。乃以外府之泉具之。則取給於關市之賦者亦僅矣。

邦中之賦以待賓客。

正義王氏應電曰。饗殮牢禮。所須唯食物。邦中城郭內外。載師所任廛里場圃之地。取之為便。故以當賓客。

案某賦以待某式。並是以此數約當彼數。而非以此物定給彼用。如賓客所需甚多。非僅果蔬珍異出於園廛。遂足了賓客之事。亦非園廛所產。絕不他共也。餘條放此。

四郊之賦以待稍秣。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秣。即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

案賈疏稍稍用之。謂繼續以給也。

王氏應電曰。秣六畜所食禾穀也。

四郊去國百里。載師所任近郊遠郊之地。取之為便。故以當芻秣。

正義薛氏季宣曰。四郊百里。即禹貢百里賦納總之意。

家削之賦。以待匪頒。

削所考反音稍

正義王氏應電曰。家削三百里。載師所任家邑之地。

邦甸之賦。以待工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甸二百里。載師所任公邑之地也。

以大宰九賦載師任地之叙推之。當在家稍之賦前。

邦縣之賦。以待幣帛。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縣四百里。載師所任小都之地。卿之采地也。幣帛以贈勞賓客。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都五百里。載師所任大都之地。公之采地也。

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正義王氏安石曰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茶葛木材之屬出於山澤為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王氏應電曰犬宰九式以喪荒竝言而此闕之者蓋荒之用出於三十年之所積也 薛氏季宣曰若委人喪紀共薪蒸木材澤虞共蒲葦之事稻人共葦事掌茶共茶皆山澤之听出

九式喪荒竝列而大府無待凶荒者蓋耕九餘三則民間固有蓋藏矣至於臨時之補救則地官遣人職縣

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凡事有定式然後大府可先期而頒財凶荒則大小久暫無常鄉師司救巡問觀察以王命施惠不待奏請有司隨時給發事畢而入其要於司會故大府頒財不列耳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予即好用也 薛氏季宣曰即職幣所謂餘財詔上之小用賜予者 王氏應電曰好用

案玉府共王之好賜。內府共王及冢宰之好賜予。皆賜予也。幣餘之賦待之者。亦謂以此數約當彼數而已。物不盡出於職幣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幣餘。大宰先鄭注。百工之餘。此經注。又謂使者有餘來還。聘使之物。禮數有定。不得有餘。有餘來還。亦不得為賦。故後鄭不從。

案賈氏依後鄭占賣國中斥幣之說。今亦不從。

總論鄭氏康成曰。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易氏祓曰。

九式之用。專取於九賦。此正大宰制國用之大者。金氏瑤曰。九賦所入之數。與九式所費之數。多寡相當。則以待之。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弔用給凶禮

之五事。賈疏。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有喪禮荒禮。弔禮。禮恤禮。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賈

氏公彥曰。大行人六服因朝所貢之物。與大宰每歲之九貢。雖時節不同。貢物有異。亦竝入弔用之數。

邦國祀貢嬪貢之屬。多王朝用物。而大府於九式之外。別言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似不以共九式。何也。以此待彼。特言其大數。適相當耳。非截然不可相通也。九賦之財。既可移用。則九貢視此矣。所以獨言以九貢待弔用者。王朝所用於邦國。惟弔禮喪荒為多。故特揭之。以示邦國之職貢。仍以救邦國之禍。裁者。十居八九。而朝覲之饗燕饗積。頒省之幣。齋則於九賦中。賓客幣帛。二式具之。所以懷諸侯。而大服其心也。至於凶禮之賙委。

賙補犒禮。所用乃粟米貨幣材物。必近取於方嶽之內。庶邦所共。閒田所入。非可致自王朝者。故知賦貢相通。而互為用。必具有經澧也。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九職之財。王氏詳言曰。閭師八百之貢。為九職之材。充猶足也。

案 鄭氏以賦為口率出泉。若既取其丁泉。而又征其稅者。固非也。後人駁之者頗多。然謂九賦出於九職。九

職輸爲九賦。而直合而一之也。則亦率矣。大府職旣言九賦以待九式。而又言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司會職旣言九賦令田野之財用。而又言九功令民職之財用。載師任地。閭師任民。皆兩兩相對言之。其爲兩項甚明。蓋大宰之九職。其灋通乎畿內。并及四國者也。閭師之八貢。其征止於國中及四郊者也。其國中四郊之地。載師之所任者。已列於十賦矣。而此外之民。有不與於任地之數者。則閭師以任八之灋任之。居山居澤。另作其財。

若工若商若牧。各攻其業。於載師宅士賈官牛賞牧諸田之外。別民而任之。農於載師場圃之外。別民而任之。圃。嬪婦受絲枲而化治之。凡其所貢則專以共上。故曰以充府庫。如是。則載師之賦固不及之。而九職之貢自與賦別也。大宰九職。總民之所有事者而統言之也。閭師貢止有八。分山與宅爲二。而臣妾閒民不與焉。然無職者出夫布。則閒民亦有貢矣。故大府內府司會皆曰九功。如云九貢。則無以別於邦國之貢。如云九職之

金定周官書正義 卷六
貢則嫌并臣妾而征之也。

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賈氏公彥曰。式即上文九賦之財。給九式之餘也。貢即上文邦國之貢。及萬民之貢也。易氏祓曰。必待有餘財。然後共之。若其無餘。則不共。

案 有物可好而玩之。以適其情。雖聖人不廢。以經傳攷之。舞衣大貝。兠戈垂矢。見於尚書。魯壺紀甗。見於春秋。傳要亦禮樂之器具。故後世傳為宗器重寶。而當時直以為玩好。可。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為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會古
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賦用。用賦。賈氏公彥曰。上有九貢九賦九功。比特言賦。明兼有九貢九功。王氏昭禹曰。賦用者。以賦之所入而用之也。取具者。取足於大府也。

孟子謂無攻事則財用不足。周官之灋。有常式以節用。有移用以均財。量入以為出。所謂政事也。林氏之奇曰。會其出入。以待一會之會。

案曰。邦之用取具焉。一矢而竝舉賦。何也。見賦與用。壹取具於大府。而王無私。亦無私用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器。凡良貨賄之藏。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善也。此皆式貢之餘財所作。其非良。又有受而藏之者。西公彥曰。玉府以玉為主。

玉外所有美物。一掌之。鄭氏鏐曰。器亦掌於玉府。與金玉同。殆如禮己所謂越棘大弓之類與。

案兵器謂兵與器也。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

正義鄭氏衆曰。服玉冠飾十二玉。且迎曰。服玉若

弁師職玉瑱玉琪玉笄之類。鄭氏康成曰。佩玉。王所

帶者。賈疏謂佩於革帶之上者。玉藻。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

而玄組綬。詩傳曰。佩玉上有葱衡。下石雙璜。衝牙。蠙珠

以納其間。

賈疏佩白玉謂衡璜琚瑀。玄綬者用玄組條穿連衡璜等使相承受韓詩傳佩玉上有

葱衡衡橫也謂葱玉為橫梁下有雙璜衝牙者謂以組懸於衡之兩頭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故曰雙璜又以一組懸於衡之中央於末著衝牙使前後觸璜故言衝牙毛詩傳衡璜之外別有琚瑀當置於懸衝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於琚瑀之內角斜繫於衡之兩頭於組末繫於璜蟻蟬也珠出於蟬故言蟻珠組繩有五皆穿於其間。

劉氏敞曰琢玉為珠以飾冕弁

案服玉共於弁師佩玉共於春官司服珠玉注不言所用姑從原父若然則服玉中可以該之又出此者或別有他用也王安石以服玉為大圭之屬非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白黑蒼之

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有仁智禮樂道德忠信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吉凶之宜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雜非僻之心無外入也

王齊則共食玉

齊側皆反

四鄭氏康成曰玉陽精之純食之以禦水氣鄭氏

眾曰王齊當食玉屑

賈疏研之乃可食

王氏昭禹曰精明之

玉然後可以交神明玉陽精之純食之可以助精明

餘論王氏安石曰北齊李預常得令下瀆其死也形不壞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柩

正義賈氏公彥曰含玉璧形而小以納口實不言贈玉飯玉者文不備鄭氏衆曰復招魂也衣衾可服招

魂復魄於太廟至四郊柩角七也士喪用角

柩賈疏案既夕記柩末狀如枇杷坊輓上兩楔齒者令可飭含

鄭氏康成曰以枕尸

瑞共含玉司服共復衣裳而此職又共何也典瑞

玉府主作之典瑞則土其成事而共之也復衣裳

以復用死者之上服也王生平服御之物式灋

制度必攷定於禮官此含玉復衣裳所以自禮官而共

於內與

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笄凡褻器第阻史反又阻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繹之屬皆良

貨用所成賈疏袍襪也繹亦作澤前衣也第笄也鄭

氏眾曰。衽席。單席也。賈疏。曲禮。請席何鄉。請衽何趾。注。衽。卧席也。褻器。清器。

虎子之屬。王氏昭禹曰。王燕私之服。早暮所共。非禮

服也。故掌於玉府而不掌於司服。陳氏汪曰。王所服

用竝掌於此職。雖褻器亦別無可屬也。

案王之燕衣服。凡褻器皆掌於玉府。則冢宰小宰得檢

察。雖以良貨賄共之。而毋敢作淫巧以蕩上心。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敦音對徐丁雷反。注。故書珠為夷。鄭司農云。夷槃或

槃為珠

正義鄭氏康成曰。敦槃類珠玉以為飾。古者以槃盛血。

以敦盛食。合諸侯必割牛耳。取其血。飲之以盟。珠槃以

盛牛耳。尸盟者執之。鄭氏眾曰。玉敦。飲血玉器。賈

氏公彥曰。祭祀之時有黍稷。故特牲少牢禮皆敦盛黍

稷。今盟無黍稷。敦宜盛血。牛耳宜在槃。戎右職。盟則以

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又左傳哀十七年。公會

齊侯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

案珠槃玉敦。非寶鎮也。故不掌於典瑞。而玉府共之。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織畫八錦繡。王氏昭禹曰文織。

與書所謂絜匪織文同。蓋帛之有文出於織而成之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百工為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

者三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以饋春秋齊侯來獻戎

捷尊魯也。賈疏王肅取家語曰臣取於君曰取與於君

謂之獻鄭君弟子馬昭等難王肅禮記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況諸侯之中有二王之後何得不云獻也。

案凡王之獻該諸侯覲享王臣出聘反命之所獻及百

工所成之器物宜共王之服用者則有司以獻而入於

玉府也曰獻於王則疑於私獻曰王之獻則為宜獻於

王之物可知矣注疏所以別為一解者恐與內府四方

之幣獻無別耳不知四方幣獻入於內府內府又取其

中玉府之用者入之猶野賦野賦皆入於遂師遂師又

取其中用者入於玉府其事本各異也凡此類徧攷五

官比類以求其事理之寔以端緒顯然矣。

凡王之一好賜共其貨賄。

正義賈氏公彥曰王於羣臣有恩好。因燕飲而賜之貨賄者。

總論王氏應電曰王府所掌一為王之正用於內府中擇其尤良者以共至尊也。一為玩好式貢之餘財所共。及獸人獻人諸職所入。止共玩好賜予。邦之大用無與焉。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掌受九貢九賦九功者。即大府職所云頒於受藏之府是也。良兵良器。冬官百工所作。亦由大府而來。良兵。謂弓矢及矛戈戟。五兵之良者。良器。謂車乘及禮樂器之善者。鄭氏康成曰。大用。朝覲之頒賜。案大用。當該九式而言。鄧氏元錫曰。大用。謂大賓客大師大喪大祭之用。

案九賦亦有貨賄。何也。角人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

農以當邦賦。羽人徵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掌葛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觀此經則知周官和通上下。備灋以利民。凡有貨賄者。皆得入以代賦。不獨山澤之農。大府職邦國之貢以待吊用。蓋於大用中該之。其不中凶禮五事之用者。則與朝聘之幣獻充聘物好賜。故內府竝受焉。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侯朝聘所獻國珍。

賈疏朝覲所獻。觀禮一馬卓上。

九馬隨之。龜金竹箭。分為三享是也。遣臣聘所獻。聘禮束帛加璧庭實。乘皮之類是也。

賈氏公

彥曰。齒若象牙之類。革若犀皮之類。此因朝聘而貢。先通於掌貨賄。入其要於大府。乃始入之於內府也。

案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不言良者。良苦兼受也。兵與

器獨言良者。其不良者。司兵及用器者受之也。幣獻之貨賄。獨言良者。庭實非良。不薦也。貨賄皆良。則兵與器不必言矣。邦之大用。貨賄則良。苦各有所待。若兵與器。

之錫則必褒有德勞有功是以非良不用聘物好賜必以良貨賄共奉亦此意也。小宗伯職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齎蓋小宗伯受之既而有司以入于內府。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謂使公卿大夫聘問諸侯若大行人間問省煩之等使者受將行之物則內府奉而與之。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或有所善亦賜予之。

亦賜予之。

案 注據大宰之職言之是已。抑大宰總六典統百官聽邦之小治則賜予者或不僅四方之賓客已也。然則九式中好用之式與此大府之待賜予者固已并大宰而該之矣。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布泉也讀為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

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猶給也。有灋。百官之公用也。魏氏校曰。有灋。謂公用合大宰之式灋者。

案布之出者。賜予幣賚之類也。其入者。國所鼓鑄。塵人所歛。買賒官物所入。及民當出粟米絲麻。而或以布代者。大府以九賦待九式。必式貢之餘財。乃以共玩好之用。則粟米絲枲貨賄財物。無由冒濫。惟泉布無定數。而以通百物。取用甚便。苟耗於侈靡。濫於親幸。則損主

德虧國體者多矣。故列職曰待邦之用。凡有灋者。則非大府式灋之所頒。有司得以職爭。冢宰小宰得以義斷矣。

餘論鄭氏康成曰。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

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王氏昭禹曰。傳曰。原於泉。布於布。化於貨。制於刀。謂之刀者。言制而用之。以爲利也。謂之貨者。化而通之。以爲利也。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圜灋。始用錢以代貝。孫氏之宏曰。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待國之小用。蓋布帛不可以尺寸裂。穀粟不可以勺合均。必泉布而後可濟其小用。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正義 王氏安石曰。外府所待邦用皆有灋。王及后世子衣服以灋可知。

案 典婦功職。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蓋卽此。

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

賜予之財用。

齋音咨。後皆同。又祖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齋或爲資。今禮家定齋作

資。其謂齋資同耳。黃氏度曰。財用之幣齋。裹送之雜費也。掌皮職。歲終會其財齋。典婦功職。授女功之事齋。橐人職。受財於職金以齋其工。無二義。賜予之財用。亦謂當買作者。

通論 易氏被曰。此卽上文所謂待邦之用。凡有灋者。何謂灋。大宰九式是也。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則羞服之式。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幣齋。賜予之財用。則又祭祀賓客喪荒芻秣匪頒好用之式。

案 幣卽布也。禹發莊山金。鑄幣濟民。不曰共其幣齋。而曰財用之幣齋者。量所應用財物。而給之幣以爲齋也。曰賜予之財用者。若王命賜以宮室衣服而無夙成者。亦量其所用財物而給以布。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來受也。王氏昭禹曰。邦布可以權百物而通之。故小用皆取給於此。

案 內府總受諸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直掌布而已。

故小用受焉。云凡者。既該經之所不及。又以見上文所共者之皆為小用也。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世子可以會之。

通論 魏氏校曰。貢賦以待邦之大用。故府在內。邦布以待邦之小用。故府在外。以從便也。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逆。受而鈎攷之。賈氏公彥曰。以六

典逆邦國之治。八灋逆官府之治。八則逆都鄙之治。

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

正義 賈氏公彥曰。九貢之灋。即小行人職。春入貢。每歲常貢也。大行人因朝而貢。所貢無常。不應使司會致之。

九賦。惟邦中關市幣餘。非田野。自外四郊邦甸家稍縣。

都山澤盡是田野。據多言之。故云令田野之財用九功。即大宰九職之功。以其九職所出。故云令民職之財用九式。以用九賦。使均平有節。故云均節邦之財用。王氏應電曰。自邦中至山澤。其地有八。自三農至閒民。其職有九。載師以九賦之灋。隨地總徵之。故曰令田野之財用。閭師以九功之灋。隨其職徵之。故曰令民職之財用。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

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

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書。謂簿書契。其

最凡也。

賈疏最凡。謂計要之多少。以爲契要。

版。戶籍圖。土地形象。田地廣

狹。賈氏公彥曰。書契版圖。司書掌其正。故司會掌其

貳。王氏應電曰。掌書契版圖。以聽羣吏之會計。則征

斂之虧完。給散之虛實。存積之多少。皆不可掩。而吏治

之寬殘廉污。可因是以得之矣。

案此以百物財用賦貢之本數。及存貯出用者而言也。財用之。府者。內府外府。玉府職幣之類。是也。郊野縣都。各其下物財用。以共賓祭。待賜予賑恤。給斂賒。職內貳都鄙財入之數。職歲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是也。云郊野縣都。則該邦中可知。又案生齒之息耗。田疇之蕪闕。百物之盈歉。皆關殿最。王氏只說得下半截耳。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

注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互

正義 王氏昭禹曰。以三攷之爲參。以兩攷之爲互。

案 凡事之用財。有分用者。有總司者。竝出財者。各有簿書。所謂參以攷之也。粟米之式。頒於職歲。出於廩人。倉人。與受用之吏而三。官有

聯事。彼此互見。所謂互以攷之也。大役有鄉師之要。惟日成最爲紛雜。參互以得其實。則月要歲會。雖大積而無誤矣。

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言四國者。本逆邦國之治。

亦鉤攷以告。王氏與之曰。王制。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

案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皆畿內事。而曰以周知四國之治。何也。此職首言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

國都鄙官府之治。則邦國亦各上其計於歲終與。月令每歲

季秋制諸侯來歲所賦於民輕重之灋。貢職之數。則古者邦國之要會。皆達於天子可知矣。蓋必知

其年之豐凶。而後可酌其所賦於民輕重之灋。必知其國用之多寡。而後可定其貢職之數也。詔王及冢宰廢

置總上羣吏之治四國之治而言之。凡財用出入必

與政事相附。察其財用之計。而吏之敬肆能否。治之得

失。居可知矣。故曰以逆羣吏之治。以周知四國之治。司

會所以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者以此。不徒鉤攷財用

也。

通論易氏祓曰。冢宰歲終受歲會。而無月要之文。小宰

月終受月要。而無日成之文。宰夫旬終正日成。而無參

互之文。財用散在有司。而總滙於司會。自宰夫以上又

遞職其要焉。

案成周財賦徵斂者皆地官之屬也。鈎攷者皆天官之屬也。載師任地。故通掌徵賦之令。鄉之徵斂。統於閭師。遂師徵遂之財。征。縣師徵野之賦貢。凡貨物則入於內府。玉府。其粟米則近者輸於王都。而掌於廩人。倉人。遠者各留其地。俾遺人旅師。委人分守。而時頒之。而貨物之待賓客軍旅者。亦存貯而散布於畿內。司會所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是也。然司會通掌六典八灋八則。

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灋。凡王及冢宰之廢置皆贊焉。任重而事殷。懼鈎攷之未能無漏也。故又有大府專掌式灋以頒財。司書專掌版圖要貳以周知百物之出入。而宰夫復掌治灋。以致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以詔冢宰。誅賞。蓋必用無冒濫。然後蓄積足恃。而民力可紓。補助常周。凶祲有備。故孔子繫易以理財為義。蓋治之使各得其條理之謂也。秦漢以後。徵斂鈎攷。亦彷彿周官之灋。然不求其生之本。而唯欲其取。

之盈不務節其所不必用。而轉節其所當用。是以灋密而弊愈滋。民窮而國亦病。皆不明於周公孔子理財之君故也。

一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正音征注。古事。八為授。鄭司農云。授當為受。

正義鄭氏夷成曰。正謂九賦九貢正稅也。九事謂九式。賈疏。式據用。口之事。據用財所為之。具理一也。叙猶比次也。謂鈎攷其財

幣所給。及其餘見為之簿書。受其幣。謂亦受錄其餘幣。而為之簿書。使之入於職幣。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

朽蠹。賈疏。百官所用餘財。送與司書。司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不入本府。王氏昭禹曰。

典灋則大宰大史所掌。小宰司會則掌其副貳。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版圖亦司會掌其貳。而司書掌其正。百物之入與出必周知之。然後可以叙其財。叙其財。然後知所餘之幣。林氏之奇曰。書稱文王以庶邦惟正之共。而司書目九貢九賦為九正。蓋古之王者。正經賦以

足經用。成數不可移易。司書掌羣吏之徵令。必使知此義。故言正焉。
易氏祓曰。九式所用以集邦之九事。故曰九事。
賈氏公彥曰。九職。即司會九功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即司會版圖也。周知入出百物。即司會掌百物財用也。司會主鉤攷。司書掌書記之。司書所記。司會鉤攷之。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

受其幣。謂受其幣之數也。掌事者之餘財。必使司書受之。然後入於職幣者。百物出入籍具於司書。使司書受之。則掌事者無所匿其情矣。
叙其財者。如粟米布帛之類。叙其入之久近。以為出之先後。則物無朽蠹也。

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謂王與冢宰。
賈疏。內府職。凡王及冢宰。賜予則共之。則上可兼冢宰。
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

案王及冢宰之好賜予。雖無定數。而攷於司會。則固有其式矣。冢宰所用之財。可會者也。王則不會。故鄭云亦

當知多少而闕之。此非直言好賜予也。凡膳服諸費皆在其中。而后及世子之不會者。胥視此矣。何者。司會會計之灋。一絲一粟不可得而遺也。一有所遺。則其他所會皆不得其實矣。總計所出之數。而悉會其餘。則雖有不會者。而多少之數已見也。王與后尊。故不斥言其所用若干而闕之。世子之尊次焉。則有會有不會。以是為至次之差而已。司會以九式均節財用。則膳服之式已在其中。可見不會者。原非聽其侈靡浮溢。而無有限量。

不知紀極之謂也。王氏應電謂此財用在九式常格之外。專指好賜予而言。是直以膳服為司會所不攷。而不知其多少也。無乃誤會經注之意乎。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畜許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械猶兵也。

賈疏器謂禮樂之器。械謂弓矢戈及戟矛。逆受

而鉤攷之。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賈氏公彥曰。羣吏

金定周官義疏 卷六
百官也。言山林川澤不言丘陵墳衍原隰者。畧言之也。恐羣吏濫徵斂。故知此本數。乃鉤攷其徵令也。

民之財也。器也。械也。田野也。夫家也。六畜也。瑣細紛雜。最爲難知。而司書知之者。六鄉則由族師登之。以上於鄉師。六遂則由鄩長登之。以上於遂師。甸都鄙之公邑。亦各由邑宰有司。以上於縣師。而小司徒總之。三歲大計。則地官悉以其數。移於天官。故司書得據而知之也。由在下多親民之卑官。故於民無擾。而纖悉得以上

達耳。知民財器械之虛實。夫家六畜之衆寡。山澤生殖之息耗。則吏之剝下與能休養生息者。不可掩矣。徵令之應通變。以宜民者。亦可得矣。於器械六畜外。別言民之財。則財爲布帛菽粟明矣。山林川澤之數。謂所生財物之多寡也。阜民之財。乃良吏之實迹。故大計羣吏。首舉民之財。而終於逆其徵令。

餘論 李氏叔寶曰。豳風陳王業之由。不出夫耕婦饁。烹葵剝棗之事。孟子論王道之始。不過魚鼈材木。雞豚狗

疏無失其時數語。故周官羣吏之治。治此而已。三歲之計。計此而已。後世課羣吏者。責辦賦稅。與夫簿書獄訟之末。至民生之厚。野之闢與否。不恤也。安識成周計吏之意哉。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猶數也。應當稅者之數。賈疏即田野夫家

之等。本出稅者之數。成。猶畢也。賈氏公彥曰。稅斂掌事者。若地

官閭師旅師諸職。必來受灋。又入要貳者。以司書知吐器諸數。擬後鉤攷之也。

案此職及小司徒所謂稅斂之事。即稅斂九賦九功之事也。詳見地官。

凡邦治攷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攷其灋於司書。王氏應電曰。司書

於典灋。則職貢式。以及版圖。無不掌。羣吏之徵令。無不知。故欲以國家治灋。吏治得失。皆於是攷之。猶大史凡辨灋者。攷焉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
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內音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財用之物處之使種類相從。賈疏賦之

所入先由職內始至大府大府分致於衆府是以分別使衆類相從。總謂簿書之種別與

大凡。賈疏總謂稅入多少總要簿書。賈氏公彥曰賦入謂九職九貢

九賦之稅入賦乃總名後言賦者皆此類都鄙謂三等

采地之稅貳者受取副貳文書擬鉤攷逆邦國之賦用

者既知財入之數以鉤攷用賦多少知其得失。王氏

應電曰官府都鄙存其柢職內存其貳於是以其所入

之數攷邦國九式合用幾何則其有餘不足皆可得而

知矣。

案賦入曰邦凡所入者皆為王國之賦賦用曰邦國則

用之於侯國者亦存焉前曰以逆邦國之賦用者預計

其當用之數也後曰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者鉤

攷其已用之數也內與出納之納同。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令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

案受財受大府之頒而藏之者若玉府內府外府外至都鄙之吏受財用者皆是也。大府以其令之貳下職內故受而書之。注謂受於職內以給公用非也。凡出財用皆受灋於職歲非受財也。疏謂職內亦有留貨賄之府故得出給亦非也。

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會者歲終會計職歲主出職內主入以已入財之數鉤攷職歲出財之數及官府所用之數竝鉤攷之。鄭氏康成曰叙其財謂鉤攷今藏中餘見為之簿移用謂轉運給他

案財入之數並言官府都鄙而財用之出獨言官府者以守藏言則官府都鄙異所不可以無別以出用言則

都鄙之財亦官府出而用之也。九式之用各有所當。一歲中九賦之入有盈歟。所待之用有多寡則移其有餘以濟不足。故叙以待之。會必以歲終。當用者不可懸而待也。此叙本歲之餘財以待來年之移用耳。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貳者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賈氏公彥曰職內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職歲

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一官一入一出皆書其貳共相鉤攷之。職內以逆邦之賦用。職歲以待會計而攷之。其事通也。

案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或藏於官府以待王朝之用。或貯於都鄙以待畿內之用。出之數九式有經制者。下文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者是也。賜之數下文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官之公用。式灋多少。職歲掌出之。

賈疏出財用皆為有事。事有舊灋。用有常式。皆在職歲。

受式灋不於大府而於職歲何也。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若食不能人二鬴。則詔王殺邦用。故九式雖有常經。而其豐其省。則與歲上下。故必於職歲受之。職歲之式灋。蓋即大宰與大府之式灋。而臨時稍受酌變通之。職歲以上於大府及大宰。大宰定之。而後授大府。下於職歲而行之。

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叙受賜者之尊卑。賈氏公彥曰職

幣所云小用賜予是也。王氏昭禹曰幣餘之賦以待

賜予。職幣掌幣餘。故賜予則以叙予之。使授以幣。

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司會鈎攷羣吏之計。賈疏職歲主以式灋出財

用。故亦以式灋贊逆會。

王氏昭禹曰職內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則職歲與職內同贊司會也。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幣。謂給公用之餘。

案大府職。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此職凡用邦財者。即大府職所謂執事者。蓋工賈之採辦百物。吏民之總領與作者是也。

振掌事者之餘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振。猶拊也。檢也。賈疏。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之檢。

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為。

曹公。以上經官府已下。是國家常事。此別言掌事。是王命有所為。

所作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文。

案振。收也。中庸。振河海而不洩。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

賜予。

揭其列反。注故書錄為。祿杜子春云。祿當為錄。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定也。杜子春云。定其錄籍。賈氏

公彥曰。以書揭之。使其色類善惡。價數多少也。賜予。謂常賜予。內府玉府所云好賜。則非常賜予也。外府及

典絲枲三官言賜予者。與此同。王氏昭禹曰。賜予之物。或共於外府內府。或取於典絲典枲。以幣餘數寡。或不足以給經用。故以詔上之。小用賜予而已。

案既曰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則事無不該矣。而又曰振掌事者之餘財。示所振之財非一類也。幣之發於官府都鄙之吏者。雖有經式。而總頒以待用。其數必稍寬。故歲終則斂其餘。與作用財無定數。則事畢振之。皆於掌事者責其實也。曰振者。不振而歸於公。則

久之。或乾沒且朽蠹矣。復歸於所司。則擾且紛。故以小用賜予畢。

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職幣主出。司會會之贊之。

亦謂贊司會也。

案司會兼總會事。有司各以簿書來會。所憑以鈎攷者。昭氏職歲職幣耳。故三職俱參會事。而立文各異。職內不。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其職本主賦入。故但

知其出數。則得矣。至用財者之合式。灋與否不問也。故不曰贊。職歲以式灋。贊逆會。則並核其與式灋合否。而用財之虛實見矣。司會即憑之以逆羣吏之治。故曰贊。謂贊司會也。職幣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則兼入數與出數。一一鉤攷之。而出數較難於入數。故云會其出也。但所會唯幣。不及他物耳。職歲職幣皆有出財之式灋。故皆云贊。宰夫職凡失財用物。辟名與足用長財善物者。詔冢宰誅賞之。以司會諸官會計得其實耳。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正義

鄭氏衆曰。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

賈疏。祭服皆立上纁。

下故知大裘爲黑羔裘。無采章故云示質。

賈氏公彥曰。祭天之服。故以大

言。宋神宗問陸佃大裘。佃對以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裘可知。又郊特牲曰。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纁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是則大裘襲衮可知。大裘襲衮。則戴冕藻十有二旒可知。神宗稱善。詔有司制黑羔爲裘。而

被以衮。鄭氏鏗曰。司服職。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牲則曰。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今案冬至日寒。故服裘。裘上則被衮。然則特牲言衮。周官言裘。雖若不協。其實一也。裘褻必有衣覆之。故表裘不入公門。入公門尚不敢。況敢以祀天乎。

案他職曰。祀五帝旅上帝。獨此云祀天者。明此服本共圜丘之祭也。自孔氏引孝經緯鉤命訣。謂祭地亦服大裘。歷代難之。議禮者莫能辨。不知此孔氏之臆說耳。彼

稱祭地之禮與天同。謂其尊同性玉之數拜獻之節不異耳。豈冬夏異候。寒暑異施。而大裘不易乎。且舍大裘其餘冕服皆同。亦不害其為衣服之同也。屨人職。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况裘衮乎。大裘襲以衮。是也。此衮十二章。視九章者為尤尊。故服有六等。衮內亦有裼衣。但襲之而不裼耳。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中音

正義鄭氏衆曰。王所服也。行羽物。以賜羣吏也。

賈氏公彥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故中秋獻良裘。羣臣所服裘。下經季秋獻功裘是也。鄭氏康成曰。羽物。小

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鳩化為鷹。中春鷹化為鳩。

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賈疏。此職仲秋行羽物。順其始殺也。羅氏

仲春行羽物。為其將止也。王氏安石曰。致人功謂之功裘。良裘非

特致人功而已。質又良焉。

凡裘之材。取於冬寒者為上。以鳥獸毳毛。細而溫也。獻以中秋。蓋上冬所取。至將寒而獻之。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鄭氏衆曰。功裘。卿大夫所服。鄭氏康成曰。功裘。

人功微麤。謂狐青麋裘之屬。賈疏。玉藻。君子狐青裘。為

夫士也。以其裘用雜。故為大夫士。若君則用純。玉藻有

羔裘狐裘。亦臣所服。不引之者。包於之屬中也。四種之

裘。君臣同有。以經云。以待頒賜。唯據其臣。其實天子諸侯。除大裘之外。亦服功裘。

宜有。功。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

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鵠姑篤反。注故書諸

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為豹。

禮記鄭氏康成曰：大射者，為祭祀射也。王將有郊廟之

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射可以觀德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而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之。凡大射各於其射宮。賈疏：從王已下至大夫，大射各自於其西郊之學射宮之中。知然者，按儀

禮大射禮：公入鷲，自外而來。入，明王以下皆於郊學也。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

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為臯，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糝七十，豨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賈疏：鄉射記云：鄉侯侯道五十弓。大射大侯糝侯豨侯，直言九十七五十。不云弓，約鄉侯有弓字。則大射所云九十七十五

射中者得爲諸侯耳。敖氏繼公曰。大射。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虎侯。熊侯。豹侯者。以其獸皮之全者。二夾置於其鵠之旁。而又以其皮方制之。棲於中。以爲鵠也。凡皮侯之制皆然。此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大射儀言諸侯大射。張大侯。參侯。干侯。大侯卽熊侯也。參侯其豹侯與。參如無。徂參之參。謂介於二者之間也。彼侯數多於此。蓋作經

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爾。舊說以此二侯者爲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射義之文。朱子固疑之矣。卽將祭而射以擇助祭者。恐亦未可信也。天子之祭。大宰贊玉幣。大司徒奉牛牲。大宗伯奉玉齋。大司馬羞牲魚。大司寇奉犬牲。卿貳以下迄於百職事。共職有常。射而不中。將以何官易之。大夫之臣。官事必攝。乃行射禮以擇之。不中者多。則恐不

足以共事。射人戢士以三耦射。豻侯。豻侯則皮侯也。皮侯則亦大射也。士固有臣。於士喪禮。特牲禮可見。然謂將祭而行大射以擇之。尤理之所必無也。蓋祭祀於事爲大。將祭宜先疑禮。而禮不可以空肆。唯射事爲宜。故舉行此射以習禮樂。而非必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射。故謂之大射。與。孟子言天子之卿大夫受地視侯伯。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則卿大夫卽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重累而不可以爲等。諸侯之熊侯豹侯。非必

天子之司裘共之。此特言其制耳。敖氏繼公謂諸侯大射亦在寢。與康成說異。詳見大射儀。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有三射。大射。司裘所言是也。賓射。射人所言是也。燕射。鄉射記所言是也。天子諸侯與其臣大射賓射皆異侯。而燕射與其臣同侯。異侯所以辨其等。同侯所以一其權也。易氏祓曰。攷工記。梓人爲侯。曰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皮侯卽熊虎豹之三侯。天子大射之侯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天

子賓射之侯也。張獸侯則王以燕息。天子燕射之侯也。其侯雖不見於經。而鄉射記言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即獸侯耳。蓋大射以鵠。賓射以正。燕射以質。

射人職所言三侯二侯一侯。與此同。亦謂大射。非賓射也。夫卿大夫士。則何賓射之有。陳氏亦沿鄭注而誤。

大喪。飲。裝飾皮車。

飲。喜飲。反。又許金。反。注。故書。飲。為。淫。

鄭氏衆曰。飲。陳也。鄭氏康成曰。飲。興也。若詩之

興。謂象似而作之。

賈疏。興。謂興象生時之物而作之。檀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

平。等笙備而不和。是皆興象也。

凡為神之偶衣。

賈疏。謂送死明器之衣。與生時衣服相似。物

必沾而小耳。

賈疏。沾。籠也。

皮車。遣車之革路。

賈疏。攷工記。飾車欲侈。棧車欲

兼除棧車之外。皆用革鞞。即此皮車。非專革路也。司裘所飾。唯革路而已。

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正義王氏昭禹曰。不言后。后之服。無以皮為之者。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

鄭氏康成曰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

案連毛者曰皮裘材也去毛者曰革漚治之革曰韋此革蓋兼韋言之冠與帶之材也裘材以冬取者為上此云秋斂者春夏之皮亦弗棄也。

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作物所用多少故事。賈氏公彥曰百工若裘氏韋氏函人之類用皮者也。鄭氏鏗

曰百工所用皮革最多如函人為甲鞞人為鼓輪人為輪而鞞輿人飾車而鞞輿與夫鮑人韋氏裘氏所用皆是也。

共其毳毛為氈以待邦事。

毳此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用氈則共之毳毛毛細縹者。賈氏公彥曰共毳毛與冬官使作氈邦事若掌次張氈案

歲終則會其財齋。

注鄭司農云齋或為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齋所給予人

以物曰齋。

賈疏本數謂四方所入皮革之數。餘見謂出給所餘。見在庫者。齋有兩義。外府注。行道曰

齋。治皮革無道齋。故為出給與人物也。

案齋疑為泉布也。經於掌皮曰會其財齋。於典婦功曰

授女功之事齋。蓋涑治皮物絲麻。有所需用。其物瑣細。

故給以布。使自備之也。外府掌邦布。凡祭祀賓客喪紀

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亦用以通百物與。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六

